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5月21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194號公布

102年11月26日國健人字第1021110338號函修正

109年2月11日國健人字第1091100010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推動事宜。
 - （五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署長兼任或由署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內部簡任人員(含一級單位主管)及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遴派(聘)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不定期開會，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視需要再行遴派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